

地方政府辦理 109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審查機制參考注意事項

一、補助項目、性能及核心

- 1、應確立獎補助設置之設施設備，符合大夜班值班照護人員現場緊急應變之需求，要親和、可及、簡易、有效。
- 2、尺寸、規格及水量不是我們要的性能，是用人說的算、是姐妹說的算，要在消防隊來之前提供限縮火災的協助。
- 3、改善工程應對機構之火災安全水平、災害管理、簡化緊急應變及結合人力有幫助。
- 4、補助在於提昇機構安全性能，也在於減災，但政府補助不能無限上綱也只能補助一般大眾能使用的設備。

二、申請補助項目合理性

- 1、機構營運計畫背景
(了解機構設立與營運模式(現況與未來持續營運))
- 2、建築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
(透過自評建築物風險特性選擇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適合方案)
- 3、是否符合要點伍之補助說明、條件
- 4、是否符合或滿足機構的需求(機構提出)
- 5、參與人員(如下列)是否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及設備規劃及後續執行之輔導研習會」，並取得研習證明：
 - (1) 地方政府組成之輔導團隊(人員)及補助計畫審查人員、衛生局業務主協辦人員
 - (2) 受護理機構委託提供設計規劃/建造/竣工查驗之專業建築師與專業技師
 - (3) 護理機構

三、申請補助項目性能審查

- 1、各補助項目是否符合日後緊急應變流程(電路設施汰換除外)(應提出修正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演練計畫腳本)
- 2、各補助項目是否有提出日後維護管理計畫(設施設備補助設置後之維護管理，確保持續有效)
- 3、申請「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或「自動撒水設備」者，倘有住民移置需求，應有住民安置計畫。
- 4、補助項目之設計是否符合實際需求(與現況需求是否一致)
- 5、補助項目申請之經費各項目與設計是否一致
- 6、補助項目之規劃設計費是否合理(119 火災通報裝置應述明申請之理由)

7、無法進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工程採用水平防火區劃申請補助評估報告

四、補助項目性/功能設計審查（設計圖說是否符合性能要求）

1、電路設施汰換，是否有評估報告

本項目需經專業電氣人員或電機技師提出評估報告，倘有簽證需求者，依電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2、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採用之施工方法是否可施作形成密接，倘使用防火分間牆或防火填塞者，應依規定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屬耐燃材料者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本項可協調地方工務機關於辦理室內裝修時進行審查）

3、119火災通報裝置，是否依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119火災通報裝置設置及維護注意事項設計，並採用內政部消防署型式認可產品。（本項目之設計可由專家進行審查後協調地方消防機關竣工審查）

4、自動撒水設備，是否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等規定之自動撒水設備、水道連結型(俗稱簡易型)自動撒水設備、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設計。採用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者，是否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

（本項目之設計可由參加過衛生福利部辦理之「護理之家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補助規劃指引座談會」之消防設備師進行審查後協調地方消防機關竣工審查）

5、水平防火區劃，是否屬經評估且補助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應依規定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3m*3m以下防火門扇)或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防火捲門或3m*3m以上防火門扇)。（本項可協調地方工務機關於辦理變更使用時進行審查）

6、上述四項建議可同時申請補助辦理之可能，並應提出分年分期規劃及住民安置。

五、申請文件補助計畫參考載明事項

1、機構營運計畫背景

2、建築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參考表一）

3、申請補助項目、經費及理由

4、各項分年改善計畫及執行進度

5、日後維護管理計畫（參考表二）

6、其他相關資料：

(1) 修正緊急應變流程(電路設施汰換除外)

(2) 住民安置計畫

(3) 相關審查文件，如施工詳圖、詳細估價單等，參考本注意事項第六點。

六、申請文件

類別	項目	技術審查方式	有無室內裝修變更使用	須否考量住民安置 ^{註1}	審查文件	補助注意事項 (A2、B2 有規劃設計費應予確認)
A. 公共安全修繕費	A1. 改善評估報告 配線(配置)圖 汰換	改善評估報告 配線(配置)圖	無	住民安置計畫	1. 改善評估報告 2. 配線(配置)圖 3. 報價單	1. 本項需經專業電氣人員或電機技師檢驗機構評估機構用電設備、電線、插座、開關等設施，經評估需汰換，應提供改善評估報告(含改善建議) 2. 配線考量耐熱時，可以其他方式(金屬軟管或 XLPE 電纜)減少電氣火災。 3. 在潮濕環境(浴室、陽台)之用電迴路，有漏電斷路器之需求。依「用戶用電設備裝修規則」規定即可，無須特別強調補助，以免濫用。
	A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設計圖 竣工	室內裝修 (經評估後 審查核准得 採防火區劃 者有變更使用行為)	住民安置計畫	1. 施工詳圖(原牆體及延伸天花板至樓板材料應標示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 2. 施工位置現況照片及索引圖 3. 置頂工法(含材料說明及孔洞防火填塞方法) 4. 裝修材料數量(含填塞)計畫及認可文件 5. 估價單	1. 本項補助為防止起火住房之煙可能之流至非起火住房，而於兩住房及住房與走廊間之牆體，其天花板至樓板間之延伸工程(即坊間稱之置頂工程)，故其延伸處倘有開口應施以合法且適合開口工法之防火填塞。故天花板非補助項目。 2. 置頂工程之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工法至少應為其下方牆體裝修材料同等耐燃或防火等級之工法予以施作。 3. 置頂工程及原已有一部或全部之置頂，其孔洞施以防火填塞予以補助。增設撒水設備補助之孔洞防火填塞予以補助。 ^{註2} 4. 應參考現況照片確立現場是否確實牆體未置頂。 5. 經建築師或專家提出評估報告確無法申請置頂工程者，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補助住房區域兩防火區劃之改善工程 ^{註3} 6. 排煙設備、防火門非本項補助範圍。 7. 天花板以下之開口不給以補助。

類別	項目	技術審查方式	有無室內裝修變更使用	須否考量住宅 ^{註1} 安置	審查文件	補助注意事項 (A2、B2有規劃設計費應予確認)
B. 公共 安全 設施 設備 費	B1. 119 火災 通報 裝置	竣工	無； 變更使用 ^{註4}	無	1. 維護檢修計畫 2. 產品規格型錄 3. 估價單 4. 經費審查： (1) 設備測試報告書 (2) 安裝完成各設備照片完工證明 (3) 內政部審核認可通知書、施作位置圖、產品型錄及維護手冊 (4) 操作之教育訓練及配合之緊急應變通報流程 (5) 119火災通報裝置日常巡檢及檢修申報檢查表	1. 機構所裝置的119火災通報，應符合內政部107年5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70821866號令「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倘機構在上述公告前已自設，恐未符合該基準規定，為提升火災通報時效，避免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故地方政府仍應鼓勵機構提出獎補助申請。 2. 有關119火災通報裝置最高獎補助以12萬元為上限，內容原則包括：主機、安裝測試、工資材料(含配線)、打鑿修補、教育訓練等費用。每機構以補助1組為原則；如為配合緊急應變有以下額外等需求者，仍以12萬元補助額度上限內辦理： (1) 若機構立案面積範圍涵蓋多樓層或分屬不同棟建築物，有需要增設裝置遠端啟動裝置者。 (2) 若機構立案範圍內未另置火警受信總機或副機者(即置於大樓或醫院中控室等空間)，有需於機構內設置副機者。 (3) 為避免通報裝置撥號至消防機關有誤接等情形，有需要設置電話專線者。 3. 應配合火災緊急應變計畫流程說明討論，以發揮119火災通報裝置即時通報功能，並應與消防機關充份討論避免誤報之困擾。 4. 補助之119火災通報裝置以符合認可基準之設備為主，至於額外增設之雲端、智慧通報警報等系統，非屬補助項目。

類別	項目	技術審查方式	有無室內裝修變更使用	須否考量住民安置 ^{註1}	審查文件	補助注意事項 (A2、B2有規劃設計費應予確認)
	B2. 自動 撤水 設備	設計圖 竣工	變更使用 ^{註5}	住民安置計畫	1. 風險分析 2. 設置評估報告 3. 設計圖 4. 施工詳圖 5. 報價單	1. 非全部既有機構皆能設置「傳統」之自動撤水設備，仍應視既有機構空間等而定；仍有可能經評估後申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規定之水道連結型自動撤水設備設置，請依機構特性及空間進行評估。 2. 增設自動撤水設備部分，若有增加發電機容量，應檢附發電機容量計算書，檢討容量是否可足夠。 3. 發電機、幫浦移出或未於原有位置（原機房），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註1：施工儘可能選擇輕量化，減少粉塵污染之材料或工法，減少住民移置之情形。若有移置之可能應考量住民之權利提出住民安置計畫。

註2：防火填塞應採依內政部認可之材料，依貫穿管線材及置頂工程材料，選擇適合之防火填塞工法施作，倘有空調風管之貫穿亦採內政部認可之防火閘門（非冰水管內）施作。合格產品可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網址查詢：

http://tabc.hopto.org/FireProof/Certificated_Home.aspx?Date1=2019/04/01&Date2=2019/05/21

註3：經建築師或專家提出評估報告確無法申請置頂工程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之1之設計精神，經審查同意補助之樓層其住房區域設置兩水平防火區劃之改善工程，惟應留意因應修正之緊急應變流程及更新避難逃生圖（併更新防護計畫書附件圖）。

1. 申請水平防火區劃改善者，應考量修正緊急應變計畫之 RACE 流程，以及防火區劃常開式防火門扇之火警探測器連動關閉測試，及具手動開關、簡單操作能雙向開啟之性能。
2. 為協助機構改善，建議參考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¹：「於原領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之防火區劃範圍內，增設防火區劃設施或設備者，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申報案件為限，符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等」。考量簡化辦理程序，惟仍應留意原設置之排煙區劃及室內消防栓規劃。

¹ 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85&KeyWord=%e6%a1%83%e5%9c%92%e5%b8%82%e4%b8%80%e5%ae%9a%e8%a6%8f%e6%a8%a1%e4%bb%a5%e4%b8%8b%e5%bb%ba%e7%af%89%e7%89%a9%e5%85%8d%e8%be%a6%e7%90%86%e8%ae%8a%e6%9b%b4%e4%bd%bf%e7%94%a8%e5%9f%b7%e7%85%a7%e7%ae%a1%e7%90%86%e8%be%a6%e6%b3%95>

註 4：本 119 火災通報裝置之既有機構自設設備，建議於裝置完成時一次竣工查驗，必要時請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

倘各地方政府認為有辦理變更使用情事者，建議參考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其變更項目為消防設備，容許變更規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事務…等」。

註 5：自動撒水設備之改善，應儘可能考量無變動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裝修材料，有移置者應予復原或依內政部認可之防火填塞施作。倘有辦理變更使用情事者，建議參考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其變更項目為消防設備，容許變更規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事務…等」。

註 6：有關改善工程施工期間提醒應依消防法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送地方消防機關備查

註 7：上述補助申請之經費上以開放床數核計，報價單並應與改善內容及現場相符，如申請文件所提之評估報告、文件圖說、照片或報價單內容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表一-1、建築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建築物風險分析)

1. <input type="checkbox"/> 年代久遠(建物屋齡 30 年以上)
本機構所在建築物為___年___月___日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屋齡___年以上，本機構於___年設立，設立至今已逾___年。
2.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未有二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者
請附平面圖，並以紅色標示防火區劃。
3.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請附平面圖，並以紅色標示防火區劃。
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本機構所在建築物為_____構造，其構造設置於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詳下圖標示範圍。
機構如有前述 2、3、4 類火災風險分析狀況，請於下面空白處提供平面圖(請用紅色標示防火區劃，或提供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圖，請確認與現況平面一致)

表一-2、建築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撒水設備特性規格與其適用條件說明)

自動撒水設備補助項目 (1. 至 3. 擇一勾選)	適用之機構類型	空間需求	後續維護及檢修	滅火效能屬性	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連結型(俗稱簡易型)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 1000m ² 者。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自動撒水設備有空間使用及結構施工之困難者	水道循環型可免另設水箱並經過共用空間	1. 依公告認可撒水頭家數不同而訂 2. 由設備師士檢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源能提供 4 顆水道連結型撒水頭持續放水 20 分鐘以上 ● 撒水頭放水量在 30L/min ● 末端放水壓力在 0.5kg/cm² 或 0.05MPa 	1 個月
依據：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採用合格產品：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整棟設置機構 2.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使用樓層自地上 1 層起 3.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部分空間已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所在建築物其他空間已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	需要發電機及撒水泵浦空間	1. 屬一般規格具普遍性 2. 由設備師士檢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放水 20 分鐘以上之水量 ● 撒水頭放水量在 80 l/min ● 放水壓力在 1 kg/cm² 或 0.1MPa 以上 	1.5 ~ 2 個月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節 採用合格產品：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現行法令或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自動撒水設備有空間使用及結構施工之困難者	依審核認可核准內容	1. 依審核認可之產品而訂 2. 向認可通知書申請人索取操作維護手冊等資料提供設備師士檢修參考	依審核認可核准之性能有其侷限	1.5 ~ 2 個月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 條 採用合格產品：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通案通知書、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個案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各自動撒水設備補助種類之 後續維護及檢修、滅火效能屬性、工期說明					
設置說明：請就自評勾選項目，說明风险分析後設置之理由、可行性，及現況問題。	一、選擇該項自動撒水設備之理由： 二、可行性評估： 三、是否有現況待克服問題：				

表二、維護管理審查參考

(一) 申請 119 火災通報裝置者：(請設置之廠商協助建置表單)

1. 裝置後是否有與地區消防隊連線測試：

10 年 月 日 點 分，與 政府消防局 大隊 分隊測試。

2. 是否修正緊急應變通報流程：(請依設置之位置修正)

本機構 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於 樓，各樓層火災發生時將由 人員於裝置側等待消防人員回撥確認。

3. 裝置後是否納入日常巡檢，巡檢人員為何：

每個月 每季 每年

護理人員 負責人 照服人員 其他：

4. 年度檢修申報

每半年 每年 將委託消防設備師/士依維護手冊進行檢修後將檢修表將併入年度檢修申報內

(二) 申請自動撒水設備者 (請委託之消防設備師協助說明)

1. 申請自動撒水設備者，請就設置之類別提出手動開關、警報逆止閥等日常使用之注意事項、日常巡查及說明

2. 申請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者

(1)請就民生用水之水量之維持(停水之方案)、水壓之確保方案提出說明

(2)請提出配合之防火管理對策

(3)請提出維護計畫書說明

(4)請提出日常巡檢表

(5)其他

3. 申請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者

(1)請提出維護計畫書說明

(2)請就藥劑使用年限及充填時機提出說明

(3)請提出檢修申報檢查表

(4)請提出日常巡檢表

(5)其他